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9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巧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巧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吳巧薇因犯傷害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又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

01 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
02 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
03 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
04 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最高
05 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
08 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
11 （即民國112年3月31日）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從而，檢
12 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3 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

14 (二)復依前開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
15 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拘役120日，而本件附表編號1至8
16 曾定之執行刑拘役110日，再加計編號9、10之宣告刑，已逾
17 上開規定所定拘役合併定執行刑之日數上限，故應於上開規
18 定所定之拘役120日以內定應執行刑。再衡諸受刑人所犯如
19 附表所示各罪罪質、犯罪情節，並考量對社會危害與其個人
20 之刑罰性程度，以及請求從輕量刑（見本院卷內「臺灣高雄
21 地方法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下稱意見調
22 查表）等一切情狀。準此，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
23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因受刑人所犯之罪，合於數罪併罰
24 之要件，且均得易科罰金（經確定裁判宣告之易科罰金折算
25 標準均為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爰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26 段之規定，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所犯如附
27 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
28 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自不待言。至受刑人
29 雖於意見調查表陳明其尚有其他案件於高院審理中，請求檢
30 察官待該部分判決確定後再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云云，惟此
31 屬檢察官權限，而檢察官既已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

自應依法裁判，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施君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雅惠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傷害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0年2月8日	高雄地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45號	112年3月31日	高雄地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45號	112年3月31日	編號1已執畢。編號2至6曾經該判決定應執行拘役80日。編號1至6曾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90日。編號7、8曾經該判決定應執行拘役30日。編號1至8曾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110日。
2	毀損	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0年10月29日	高雄地院111年度易字第230號	112年5月9日	高雄地院111年度易字第230號	112年7月6日	
3	恐嚇（起訴書誤載為妨害自由，應予更正）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1年1月2日	高雄地院111年度易字第230號	112年5月9日	高雄地院111年度易字第230號	112年7月6日	
4	恐嚇	拘役20	111年1月	高雄地院11	112年5月	高雄地院11	112年7月	

	(起訴書誤載為妨害自由，應予更正)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5日	1年度易字第230號	9日	1年度易字第230號	6日	
5	毀損文書 (起訴書誤載為毀棄損壞，應予更正)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1年1月5日	高雄地院111年度易字第230號	112年5月9日	高雄地院111年度易字第230號	112年7月6日	
6	毀損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0年12月29日	高雄地院111年度易字第230號	112年5月9日	高雄地院111年度易字第230號	112年7月6日	
7	傷害	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0年11月2日	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58號	112年8月22日	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58號	112年9月19日	
8	傷害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0年11月2日	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58號	112年8月22日	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58號	112年9月19日	

(續上頁)

01

9	毀損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共2罪）	112年2月23日、112年3月7日	高雄地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50號	113年5月15日	高雄地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50號	113年5月15日	編號9曾經該判決決定應執行拘役30日。
10	恐嚇（起訴書誤載為妨害自由，應予更正）	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0年11月14日	高雄地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52號	113年5月15日	高雄地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52號	113年5月15日	